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5,892,759.11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15,625,173.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5,363.44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916,034.74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066,302.78
其中: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7,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66,302.7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半年度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5,545,632.5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45,278,046.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4,478.43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278,081.54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84,591.10
其中: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4,591.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2,966,828.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7836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7627744	1,817,76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	127916630410660	0.00
合 计		4,784,591.10

注:经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项存储。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其中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销户。另外,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上述已销户银行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有10,000,000.0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00.00	2022/3/30	2023/1/3	2.100%	276,675.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70,000.00	2023/1/16	2023/2/15	1.750%	1,122.9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2/22	1.750%	10,208.33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0.00	2023/2/22	2023/3/1	1.750%	714.58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3/14	1.750%	395.69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200,000.00	2023/2/22	2023/4/4	1.750%	4,38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4/24	1.750%	1,870.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4/24	1.750%	25,03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3/4/28	2023/5/5	1.750%	1,054.8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700,000.00	2023/4/28	2023/5/25	1.750%	4,856.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6/7	1.750%	35,729.17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1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7月延长至2023年7月。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以来,公司在新疆、济南、南京、呼和浩特、南昌、重庆、太原、长春、石家庄、成都等城市购置和租赁办公场地的调研、考察选址工作被迫推迟,相应的办公场地装修工作也被迫顺延。项目投入建设进展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及预期，公司预计在2022年7月暂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为实施主体，并增加武汉市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煜邦武汉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为提高该募投项目实施效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260.62	17,260.62	2,575.02	16,307.09	94.4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60.62	17,260.62	2,575.02	16,307.0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2020 年以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原规划的新疆子公司迟迟不能顺利组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建设周期继续延长、成本代价逐步增加等不利因素。同时，募投项目“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基建部分仍需持续投入，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p>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23,913.40	17,260.62	17,260.62	2,575.02	16,307.09	-953.53	94.48%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32.46	5,000.00	5,000.00	390.27	4,748.47	-251.53	94.97%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405.50	499.00	499.00		499.00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	39,351.36	22,759.62	22,759.62	2,965.29	21,554.56	-1,205.06	94.7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